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刊載。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董事的責任.....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執行董事：

孫利華先生(主席)

楊成偉先生

王明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2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及10%的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即206,821,272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20,682,127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夠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推薦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待授予建議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41,364,2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的股份。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參照建議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至5(C)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分別為孫利華先生、楊成偉先生、王明君女士、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將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84(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為加強企業管治，董事會決定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為配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的潛在投入時間)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已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連任。

蔡本立先生於財務審計及財務會計擁有逾1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有效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善嵐女士已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連任。

葉善嵐女士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並擁心理學及公共關係學雙學士學位。彼在金融服務市場上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市場策劃及商務拓展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有效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已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連任。

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有效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所提呈新增人選的詳情。

續聘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范陳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821,272股股份。待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682,127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給予一般權限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將於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及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的建議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按照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從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而就購回時應付的溢價而言，倘細則許可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從來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的影響

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	
富鏘國際有限公司 （「富鏘國際」）	19,318,181	9.34	1		10.38	
王明君女士（「王女士」）	22,727,272	10.99	1		12.21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10,600,000	5.13			5.69	

附註：

1. 王女士為富鏘國際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富鏘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409,091股股份。

基於上述股東的持股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由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119	0.090
九月	0.109	0.080
十月	0.119	0.090
十一月	0.110	0.095
十二月	0.105	0.09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45	0.103
二月	0.315	0.129
三月	0.285	0.247
四月	0.230	0.208
五月	0.207	0.189
六月	0.191	0.19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0	0.191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一 般 資 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按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利華先生(「孫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彼於金融、法律、行政管理及企業管理、電腦開發、資訊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技術、資訊科技諮詢及市場推廣策略等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企業管理與政府關係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並持續專注於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供職於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區楊店鎮人民政府。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武漢市利夢易購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中晨農(海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該等公司均於中國營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函，據此彼之首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直至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4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楊成偉先生(「楊先生」)，39歲，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他曾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其後，他一直於多個行業進行私人投資。楊先生現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函，據此彼之首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直至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

離任。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4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明君女士(「王女士」)，45歲，曾於加拿大溫哥華接受教育。彼於金融市場上擁有超過十年的豐富經驗。彼監督全球品牌的產品發展並參與全球展覽。

本公司與王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函，據此彼之首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直至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王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4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富鏘國際有限公司(「富鏘國際」)持有本公司19,318,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被視為於富鏘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409,091

股股份。結合富鏘國際持有的股份，王女士共持有本公司22,727,2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9%。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蔡本立先生(「蔡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的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在澳洲攻讀蒙納殊大學的會計深造文憑。

蔡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於二零一九年為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蔡先生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並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

本公司與蔡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函，據此彼之首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直至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葉善嵐女士(「**葉女士**」)，30歲，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並擁有心理學及公共關係學雙學士學位。彼在金融服務市場上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市場策劃及商務拓展的經驗。葉女士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的執行董事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葉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函，據此彼之首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直至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余立彬先生(「**余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

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余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函，據此彼之首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直至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孫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b)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明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葉善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余立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額，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類別已於早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限；而「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各段所述類別已於早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限。」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任何證券，擁有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的一般目的為讓董事可更靈活地酌情決定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下有關購回授權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孫利華先生、楊成偉先生及王明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通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刊載。